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113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0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任務：

- (一) 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 資格審定之院級複審事宜；
- (三) 有關係教評會決議之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與現行法規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有議案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組成：

院教評會委員9至13人組成，院長、各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中心)公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另由全院公開推選專任教師二名擔任之。

公開推選之委員須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由全院公開推選之教師代表，以全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候選人，採無記名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選任，但當選人不得為同一系(中心)。

各系(中心)應增選候補委員一名。推選產生委員出缺時，由出缺系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得取消其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四、院教評會辦理有關教師資格審定評審事宜：

- (一) 若審查教授級案件，副教授級以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經院教評會推薦並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
- (二) 若審查副教授級案件，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副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副教授級以上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副教授經院教評會推薦並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

五、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六、院教評會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七、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	會議名稱	決議內容	備查
95年11月21日	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通過
96年3月14日	校教評會	修正通過	通過
100年11月9日	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通過
100年12月21日	校教評會	修正通過	通過
101年2月29日	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通過
101年3月14日	校教評會	修正通過	通過
104年7月1日	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通過
104年9月23日	校教評會	修正通過	通過
106年5月3日	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通過
106年6月3日	校教評會	修正通過	通過
108年6月26日	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通過
108年12月4日	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通過